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就上市規則而言，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已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控股股東於重組過程中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直至該安排由彼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書面形式予以終止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一段。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董事認為，尤其是計及下列因素，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且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定。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充足內部資源及自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的強健信用記錄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依靠營運所得現金經營業務，預期[編纂]後仍然如此。

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將悉數結清，且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向我們作出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明確的組織架構，由負責不同範疇職務的部門組成，並透過該架構營運。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客戶基礎、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來源，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有關我們向劉煥詩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即中恆及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租用物業作辦公室及倉庫的交易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交易」一節），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銷售、市場推廣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概不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場地及設施。由於我們有獨立承建商可進行地基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故本集團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劉煥詩先生、劉志興先生、劉志成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子敬先生、何昊洛先生及羅耀昇先生）組成。劉煥詩先生及劉志興先生為新得利的董事，而方先生為森活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中擔任行政或管理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尤其是，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將不會出席本公司就有關新得利、森活的事項或交易而舉行，或在其他情況下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及不會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不會出席考慮及批准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的任何股東會議或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為本集團作出業務決策，該等管理人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中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接受過高等教育、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或身為專家。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委任該等董事，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均已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董事認為，董事會由不同背景的董事組成可平衡各種觀點及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基於大多數意見作出決策。除董事會授權外，單一董事並無決策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確信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管理業務。此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業務一直於大致相同的管理層領導下營運。

主要供應商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主要客戶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商標的所有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兩個已註冊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本集團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約

劉煥詩先生、方先生、梁先生、新得利及森活(各自及統稱「契諾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約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彼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時期)，知會契諾人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有關商機中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約所載的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包銷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倘在包銷協議訂明日期當日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豁免)或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不競爭契約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約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約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其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惟不競爭契約須持續對其他契諾人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股份因任何原因而臨時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